

## 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常熟市人民政府莫城街道办事处</u>的<u>莫城街道部分道路工程造价委托咨询及招标代理</u>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莫城街道部分道路工程造价委托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86\_人,营业收入为\_4822.29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5633.04\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茅圳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日 期: 2025(6)

备注:

- 1、中小企业的认定:
- 1.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- 1.2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勾选或明确,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- 1.3 上述"中小企业声明函"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,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